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。
-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明悦大酒店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，投票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。经统计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0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605,473,3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854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687,129,1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58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0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18,344,2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26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本公司董事长高国富先生

主持，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（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）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》

1、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资格和条件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6,605,473,34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6,596,043,780 股

占 99.8572 %

反对：3,788,965 股

占 0.0574 %

弃权：5,640,595 股

占 0.0854 %

2、上市地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6,605,473,34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6,595,526,180 股

占 99.8494 %

反对：3,650,257 股

占 0.0553 %

弃权：6,296,903 股

占 0.0953 %

3、发行种类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6,605,473,34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6,595,526,180 股

占 99.8494 %

反对：3,650,257 股

占 0.0553 %

弃权：6,296,903 股

占 0.0953 %

4、发行对象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6,605,473,34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6,595,522,380 股

占 99.8494 %

反对：3,650,257 股

占 0.0553 %

弃权：6,300,703 股

占 0.0953 %

5、发行时间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6,605,473,34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6,595,522,380 股

占 99.8494 %

反对：3,650,257 股

占 0.0553 %

弃权：6,300,703 股

占 0.0953 %

6、发行方式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6,605,473,34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6,595,522,380 股

占 99.8494 %

反对：3,650,257 股

占 0.0553 %

弃权：6,300,703 股

占 0.0953 %

7、发行数量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6,605,473,34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6,595,519,180 股

占 99.8493 %

反对：3,653,257 股

占 0.0553 %

弃权：6,300,903 股

占 0.0954 %

8、定价方式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6,605,473,34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6,595,155,879 股

占 99.8438 %

反对：3,879,757 股

占 0.0587 %

弃权：6,437,704 股

占 0.0975 %

9、发售原则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6,605,473,34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6,595,522,380 股

占 99.8494 %

反对：3,650,257 股

占 0.0553 %

弃权：6,300,703 股

占 0.0953 %

（二）《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6,605,473,34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6,595,500,080 股

占 99.8490 %

反对：3,474,555 股

占 0.0526 %

弃权：6,498,705 股

占 0.0984 %

（三）《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6,605,473,34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6,595,503,080 股

占 99.8491 %

反对：3,471,555 股

占 0.0526 %

弃权：6,498,705 股

占 0.0983 %

（四）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6,605,473,34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6,595,470,980 股

占 99.8486 %

反对：3,478,357 股

占 0.0527 %

弃权：6,524,003 股

占 0.0987 %

（五）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6,605,473,34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6,595,496,280 股

占 99.8490 %

反对：3,478,555 股

占 0.0527 %

弃权：6,498,505 股

占 0.0983 %

（六）《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6,605,473,34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6,595,104,969 股

占 99.8430 %

反对：3,888,868 股

占 0.0589 %

弃权：6,479,503 股

占 0.0981 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

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